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北理工创新大厦 14 楼 1403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巨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225,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80,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克勇、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挂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均为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50,520,798.55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重新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

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贷款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内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公司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亏损-50,520,798.5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153,580,068.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53,580,068.74元，公司实收股本89,736,842.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8,225,8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8,225,8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006165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417,756.92元，其中：传统壳套膜/卷材产品收入为103,505,175.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6.52%；而生活类/母婴类产品收入为

167,007,586.2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93%，由于收入比重超过 50%，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此次变更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及重心转型的原因导致了公司各业务收入占比发生了变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225,8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燕、闫立新

（三）结论性意见

中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